

水口—崇左—爱店公路（崇左至爱店口岸段）（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5.2 公开方式.....	8
6 其他.....	8
6.1 存档备查情况.....	8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水口—崇左—爱店公路（崇左至爱店口岸段）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期间进行了相关公众参与调查和项目评价信息的公示。

项目公示主要包括以下过程：

（1）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对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3）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2 月 16 日在广西日报进行项目信息报纸公示，同时在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村屯张贴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

-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首次信息公告流程及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jtsjy.com/html/comnews/3085.html>）上对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

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时限内，未接到咨询电话与邮件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二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告流程及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gxjtsjy.com/html/comnews/2846.html>），公示内容见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广西日报》为广西具有相当影响力及普及率的报刊，同时也是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因此本单位选取《广西日报》对本项目进行报纸公示。

本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2 月 16 日通过广西日报对项目进行了两次公示，公开项目建设项目信息获取途径。公示内容见图 3.2-2 及图 3.2-3。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本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乡镇进行了公示张贴。



亭亮乡

图 3.2-4 张贴情况

3.3 查阅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本单位发布公告的网址上获取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公众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至收集意见的截止日期，均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网站公示、纸媒公示和张贴公示征求意见稿期间，均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承诺会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一起，严格做好工程建设环保措施，以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公示期间的网站页面截图、刊登公示信息的报纸、张贴公告拍摄照片电子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均存档于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备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水口—崇左—爱店公路（崇左至爱店口岸段）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水口—崇左—爱店公路（崇左至爱店口岸段）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